

附件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支持我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好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助力企业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汕头市 2024 年至 2026 年“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应为在汕头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精细化工企业，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保健食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复混肥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建筑化学品和建材添加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涂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生物基化学品制造、可降解绿色高分子材料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化工生产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以及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团队带头人掌握核心技术且市场前景好，研究方向符合

我市精细化工企业技术需求，有明确的技术实现路线，其技术成果能在我市转化。团队带头人为高校“双一流”学科带头人的予以优先支持。

2. 团队由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大项目任职，或团队成员之间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或曾与申报企业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数应占 50%以上；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3. 项目实施周期内，团队成员每年在汕头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即 1 年累计 22 个工作日及以上）。允许团队成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即时通讯等作为服务项目的工作方式，但需提供工作期间的邀请函、会议通知、电子邮件等工作互动凭证予以佐证，且以此种方式折算在汕工作天数最多不得超过应在汕头工作天数 1/5。

4. 团队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或签订引进协议，或意向书并承诺入选后 1 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

三、资助标准

1. 引进团队带头人为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的，资助申报企业项目经费 100—150 万元/个；

2. 引进团队带头人为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的，资助申报企业项目经费 100—130 万元/个；

3. 引进团队带头人为其他类型高层次人才，资助申报企业项目经费 50—80 万元/个。

四、申报材料

1.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申报书》(登录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

2. 相关附件材料：①团队成员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复印件；②团队成员最高学历、学位和职称证明、科研业绩证明材料；③团队成员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重大项目任职或团队成员之间具有良好合作基础或曾与申报单位共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④申报企业营业执照；⑤申报企业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⑥团队成员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意向书等。

五、申报程序

1. 系统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填报《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区(县)或功能区的科技主管部门。

2. 审核推荐。区(县)或功能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线上审核，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连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报送市科技局。

3. 评审立项。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区(县)及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初审，拟定受资助企业名单及金额(包

括受资助企业、引进科技领军团队、合作项目及资助金额),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受资助企业及金额,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4. 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局按程序支付至申报企业。

六、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承担3项以上(含3项)在研的“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或有1项以上(含1项)逾期未结题验收项目的,一般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团队带头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项目。同一团队带头人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以同一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申报我市其他人才项目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已立项项目不重复申报。

2. 申报材料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含有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不得违反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任务书。

3. 优先支持项目实施期内能产生更多数量成果(尤其是发明专利或国际PCT专利)和新增产值及利税的项目;优先支持以往项目按期完成结题验收、获得科技成果及奖励的企业。

4. 申报企业应有自筹经费投入，自筹经费占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少于 50%。如实际立项资助经费低于申报经费，申报企业应当以自筹资金补足财政资助未获足额批准的缺口，保证项目的总经费投入不变，并不得以实际立项资助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调整项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等内容。

七、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1. 项目经费来源。项目经费及项目评审费在省下达汕头市“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2.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确定项目经费总额，但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项目经费应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人才生活补贴等（其中 10—20% 可用于人才生活补贴），不得用于其他无关开支。

3.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申报企业和团队带头人要规范开支，严禁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工作内容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外，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建设修缮楼堂馆所，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八、项目管理

1. 项目变更。团队带头人非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团队核心成员、预期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申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县）及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2. 项目终止。申报企业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主动提出项目终止申请，市科技局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终止。项目终止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市科技局视项目实施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资助资金。

出现下列情形时，申报企业应及时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1）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任务目标。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申报企业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任务目标；

（3）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企业与引进团队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任务目标；

（4）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企业与引进团队因知识产权纠纷，经调解无效，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报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破产、停产、吊销、兼并或重组等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7) 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任务目标；

(8) 申报企业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9)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任务目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时，市科技局可决定终止项目：

(1) 申报企业不配合验收工作；

(2) 申报企业已被撤销、注销；

(3) 在项目申请或执行过程中有严重违规违纪、欺骗或事实隐瞒等行为；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5)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

3. 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申报企业应当落实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推广项目产生的重大产品，促进技术交易和转化。项目科技成果应当在汕头市转化产业化。

九、项目考核验收

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每年开展绩效评价，期满开展验收考评。

1. 年度绩效评价。每年年底前，由申报企业书面提交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市科技局组织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如发现项目异常，市科技局应及时中止项目并进一步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定。第三年的年度绩效评估结合期满验收考评进行。

2. 期满验收考评。项目实施期满，由市科技局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提出验收考评结果。验收考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验收考评结果为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受资助企业统筹安排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人才生活补贴等；验收不通过的，受资助企业和团队应在接到通知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验收考评不通过，由市科技局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拨资金。验收考评结果由市科技局报市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备案，并抄送市财政局。

十、有关要求

1. 职责要求。市、区（县）及功能区的科技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企业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申报企业应提供必要条件，支持督促团队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积极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验收考评、审计等工作。团队带头人及成员要积极履行约定，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期保质完成任务书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评价、验收考评、审计等工作。

2. 纪律要求。市、区（县）及功能区的科技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和任务清单使用资金，按照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其他无关项目。要严守工作纪律，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严禁泄露工作秘密，严禁利用职务或工作之便谋取利益。申报企业和引进团队要严格遵守申报纪律，确保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严禁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经费资助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入选资格，视团队项目开展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资助经费。相关单位和人员违规违法，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申报企业及个人列入“黑名单”。

本文件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推荐
项目汇总表

附件

汕头市精细化工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企业	团队带头人	项目实施期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3					
4					